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文件

桂妇字〔2023〕1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广西最美家庭 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妇联、文明办、教育局、总工会，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群工部（统战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自治区国资委妇委会、宁铁工会保障和女工工作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深化广西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探索完善家庭文明建设新模式，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家庭磅礴

礴力量，自治区妇联、文明办、教育厅、总工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广西最美家庭寻找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晓名额

揭晓 2023 年广西最美家庭 130 户，其中组织推荐 110 户，社会推荐 20 户。

二、推荐条件及重点

广西最美家庭推荐要在广泛开展寻找活动基础上组织开展，重点推荐各行各业践行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的家庭，选树爱党爱国、科学教子、廉洁治家、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孝老爱亲、民族团结、勤俭持家等方面的家庭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家庭成员争先锋、讲担当、比奋斗，把家庭梦融入国家富强梦；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助力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三、推荐条件及程序

（一）推荐条件。

广西最美家庭原则上需获得过市级最美家庭，并参照《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妇厅字〔2020〕17号，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法》）所列负面清单，有其中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二）推荐程序。

1. 组织推荐。由各市妇联、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

区教育局、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国资委、宁铁等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见附件1）。

2. 社会推荐。在“广西女性”微信公众号等自治区妇联所属新媒体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面向社会通过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推荐。

3. 各市报送前须完成家庭资格审核、政审把关、社会公示等程序。自治区妇联召开自治区评审会对报送的家庭材料进行评审，确定2023年拟推荐家庭名单后报自治区妇联党组审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请各市妇联、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好寻找推荐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严格推荐程序，切实把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家庭典型推荐出来。针对不同地区、人群、家庭实际情况和需求设计开展活动，线上线下组织开展评选、寻找工作，最大限度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活动。将退役军人家庭、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家庭等纳入活动范畴，推动活动在城乡社区落地，向机关、部队、企业、新业态领域延伸。自治区妇联将寻找出的优秀家庭作为全国文明家庭、自治区文明家庭，全国五好家庭，全国、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的“蓄水池”和后备队。

（二）注重活动实效。各市妇联、各单位要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抓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主题寻找活动，要持续争取爱心单位支持，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最美家

庭光荣榜、强化对家庭典型的激励和礼遇等，让有德者更有“得”。同时做好最美家庭代表回访工作，关爱帮助特别困难的最美家庭，提升最美家庭荣誉感和社会认可度，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三）扩大社会宣传。各推荐单位要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媒体优势和各类宣讲队伍作用，多渠道多形式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深厚为民情怀，要加大典型家庭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家庭典型事迹和精神风貌，讲好家庭感人故事。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1. 按名额分配表，各推荐单位汇总并填写《2023年度广西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

2. 每户推荐家庭需报送《2023年度广西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3），2000字左右的家庭事迹材料，政审材料，提供有代表性的3张jpg格式家庭成员合影照片（文件不小于2M，规格不小于2000万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20字以内文字说明）。

3. 各市和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群工部（统战部）选择至少2户家庭，其他单位至少选择1户家庭提供家庭视频材料，规格不小于1920×1080像素，时间3—5分钟。自治区妇联将多渠

道宣传展示家庭典型故事。

(二) 报送时间。5月30日前。

(三) 报送要求。各推荐单位材料经领导审核后，按推荐单位和家庭名称命名文件夹（例如：南宁市张三家庭），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gxfltb@126.com。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自治区妇联家儿部。

- 附件：1. 2023年度广西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2. 2023年度广西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3. 2023年度广西最美家庭推荐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广西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组织推荐)

序号	单 位	广西最美家庭
1	南宁市	9
2	柳州市	9
3	桂林市	9
4	梧州市	5
5	北海市	5
6	防城港市	4
7	钦州市	6
8	贵港市	8
9	玉林市	8
10	来宾市	5
11	贺州市	6
12	百色市	6
13	河池市	5
14	崇左市	5
15	区直机关	7
16	教育系统(包括教育工委)	4
17	国资系统	4
18	宁铁	2
19	自治区妇联机关及团体	3
	合 计	110

备注：各推荐单位除按以上名额推荐组织推荐候选家庭外，另需推荐至少 2 户家庭作为社会推荐的广西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最多不超过 10 户。

附件 2

2023 年度广西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家庭主要成员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家庭特点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业			

备注：以市为单位填写主要申报人信息即可。

附件 3

2023 年度广西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荣誉	1.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美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好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家庭 2. 其他：						
家庭特点	<input type="checkbox"/> 爱党爱国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教子 <input type="checkbox"/> 廉洁治家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团结 <input type="checkbox"/> 勤俭持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孝老爱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 (300字)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主要事迹简介不超 300 字，内容尽量简短写家庭实事。

